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 实施方案

2023 年，教育部启动实施“国优计划”，旨在推动高水平高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高素质教师。北京理工大学作为试点单位之一，按照教育部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定位

充分发挥学校理工科优势，依托教育学博士点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坚持“强理工、重教育，强交叉、重协同，强知识，重素质”的培养理念，通过本硕一体贯通，努力培养理工基础扎实、教育能力突出、专业素养卓越、创新能力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毕业后加入中小学教师队伍，提升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的科学素质、实践能力、批判思维和创新潜质。

二、招生与选拔

1. 招生范围

理工类与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双学位）、教育类（科学与技术教育（045117））硕士研究生两类。

2. 选拔方式

(1) 本科推免选拔方式。获得学校优势理工科专业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出申请专项培养。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查，合格后以推免方式录取为“国优计划”硕士研究生。

(2) 在读硕士二次遴选方式。当年理工类或教育类一年级在读的优秀硕士生，有意愿毕业后加入中小学教师队伍，可提出申请专项培养。原则上这类硕士生在本科或硕士一年级期间已选修不少于 10 学分的教育学相关课程。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察，合格后确定为“国优计划”硕士研究生。

三、培养环节与特色

1. 培养方案

(1) 理工类、教育类双学位研究生

双学位研究生应按照相应理工类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要求。

(2) 教育类研究生

教育类单学位研究生应按照“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要求。

2. 课程学习

“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培养方案的教育模块课程主要包括教育学原理、心理学、中小学课程教学、科学技术史等课程。“国优计划”研究生需选修不少于 18 学分的教育模块课程。

双学位研究生需同时完成理工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要求和教育模块课程学分要求。教育类研究生需按照“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分要求。

“国优计划”理工类推免生在本科第 4 年可提前学习教育模块课程。

3. 实践环节

所有“国优计划”研究生均需按照“国优计划”教育硕士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文献综述、教育实践、研究报告等培养环节，其中教育实践不少于8学分，学校将聘请中小学优秀教师参与全面指导，强化师范生专业素养培养与教学基本功训练。同时在对文献综述报告审阅、论文研究审核时，将聘请教育学研究生导师和师范类高校专家共同参与。强化专项计划内研究生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生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与教学基本功训练等。

4. 双导师指导

“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采取理工类导师、教育学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组）制”。学校制订导师遴选及指导工作要求，明确导师遴选条件、程序、指导要求和导师考核管理等，依托理工类专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组成学科专业导师、教育学导师指导小组进行协同指导。选聘的导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扎实的专业知识、突出的科研能力。

建立导师组定期交流机制，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对学生培养进行讨论，共同负责学生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培养过程安排等，由人文教育学院负责、研究生院监管、相关专业学院参与，对导师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制订闭环激励机制，有效落实指导工作。

5. 学位授予

专项计划的教育类学位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方案设计报告等形式。应从教育实践中选题，成果能应用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中。双学位研究生的理工类和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答辩不分先后顺序，学位授予应满足理工类学位在先，教育硕士学位在后。如未获得理工类学位，则取消教育硕士学位。学习年限按第一学位学制要求。单学位教育类研究生申请教育硕士学位须完成教育类学

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四、激励措施

1. 教资免试认定

录取为“国优计划”专项研究生可享受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改革政策。专项计划内研究生在修完规定学分的教育类课程后，可参照免试认定的相关规定，按程序申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2. “订单”式培养

学校将加强与各地优质中小学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国优计划”研究生顺利开展教育实践，培养研究生教育实践综合能力。同时积极探索“订单”培养模式，优先推荐专项研究生提前与中小学签订就业协议，实现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有效落实“国优计划”研究生毕业后能够进入中小学从教。

学校还将持续追踪“国优计划”毕业生，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建立“国优计划”从教毕业生跟踪服务机制，支持从教“国优计划”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早日成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根据教育部已有或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学校将给予“国优计划”研究生更多鼓励和支持。

五、组织与保障

1. 专项工作组织

成立北京理工大学“国优计划”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组，挂靠研究生院，统筹负责“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培养方案制订、专项内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日常工作保障措施落实、院部处协同机制建立和具体实施情况监管等工作。

2. 全程质量督导

学校设立“国优计划”研究生人才培养专项指导与质量督导专家组，由校内教育学专家和理工科专家、校外师范大学专家和中学优秀教师组成。主要讨论审批培养方案，对学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教育实践、文献综述、创新研究等过程，对各环节的质量严格把关，着重专著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考核，及时反馈问题、督促改进等，切实提升“国优计划”研究生专业水平与教书育人本领。

3. 教学资源保障

(1) 课程教材和实践平台

针对“国优计划”研究生专项培养特点，建设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和教材等资源，如教育学原理、教育心理学、科技发展史、教育技术等课程与教材。建设校内科技实践平台、师范大学实践基地、中小学教育实践基地；拓展利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线上课程、校内科技实践创新研究条件等，为专项研究生提供优质培养资源。

(2) 教师资源

专项内单学位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导师由校内教育学学科专业水平高、教育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导师和师范类高校教育类教师、中小学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共同单人。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指导专项研究生教育类课程学习、教育实践和研究工作等，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校外教育实践。选聘实践创新能力和教学指导能力强的理工科导师，指导专项研究生理工科课程学习、科技创新和研究工作。共同作为专项研究生导师全面指导培养工作。

4. 退出与延期机制

“国优计划”专项内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培养环节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各培养环节。对于双学位研究生，如无法完成教育学位授予要求，将不授予教育学学位，不直接认定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虑到双学位学业要求不同，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结束后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学校保留学籍、提供宿舍，且不再收取学费。